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1日09:00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504#会议室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8人，共持有代表公司258,489,700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3%。

以表格方式列示有关统计数据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489,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3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世猛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的出席情况

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监事3人，出席3人；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所聘法律顾问——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律师包继鸿先生、贾秉礼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权授权代理人认真审议，各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1	《二〇一三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58,489,700	100	0	0	0	0	是	否
2	《二〇一三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58,489,700	100	0	0	0	0	是	否
3	《二〇一三年财务决算报告》	258,489,700	100	0	0	0	0	是	否
4	《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58,489,700	100	0	0	0	0	是	否
5	《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58,489,700	100	0	0	0	0	是	否
6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16,439	100	0	0	0	0	是	否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258,489,700	100	0	0	0	0	是	否
8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	2,416,439	100	0	0	0	0	是	是

说明：

1、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上述议案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弃权比例”均指相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包继鸿律师、贾秉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